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晓晖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同时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 2 人，陈晓凌、陈晓鸣、唐虎林、赵论语、彭宗仁、刘剑文、施平 7 位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晓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与前述2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得到2015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包括：“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 6667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6667 万股。公司拟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7 万元。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已得到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包括：“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3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后启用，作为新的《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p>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原江苏安靠超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p>	<p>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原江苏安靠超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61509565N</p>
<p>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万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章程已得到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包括：“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